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蘇嬌容  
電話：(02)8995-6120  
電子信箱：a7100007@wd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發訓字第1120349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17020000J\_1120349501\_doc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復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所詢該校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畢業生，得否認列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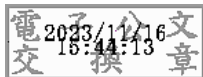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10日衛部顧字第1121940708號函（檢附該函影本）辦理。

二、本案衛福部說明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畢業生如取得說明段三國北護核發之照顧服務模組修業證書或考取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自符合長照人員辦法第2條附件一第4款及第2款所定得換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照顧服務員類型資格。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嬋娟

聯絡電話：(02)8590-6281 分機：628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ak3567@mohw.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40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畢業生，得否認列照  
顧服務人員資格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10月27日耕口字第1120010262號函。
- 二、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下稱  
長照人員辦法）第2條附件一所訂屬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照  
顧服務員資格，包含：
  -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業。
  - （四）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並取  
得修業證書。
- 三、次查本部108年9月5日衛部顧字第1081962158號函（諒  
達），有關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下稱國北  
護）推動之「全國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照顧服務模組」

總收文 112.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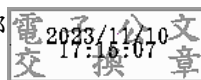
1120349501

修業證書，得採認照顧服務員資格。

四、綜上，如貴校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畢業生取得說明段三國北護核發之照顧服務模組修業證書或考取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自符合長照人員辦法第2條附件一第4款及第2款所定得換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照顧服務員類型資格。

正本：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育部、勞動部



裝

67

訂

線